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细则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细则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须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

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委员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含独立董事),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义务。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九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十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

见；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本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由董事会审议事项应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及其他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

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5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